

证券代码：871590

证券简称：智卓信息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予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湖南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101栋五楼、主车间一楼

贾连锁，男，1971年8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贾雪姣，女，1990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2018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结果如下：

- 1、给予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贾连锁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3、对贾雪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和挂牌公司法律法规等方面学习，严格履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吸取教训，杜绝类似行为的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77号）

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